

证券代码：834107

证券简称：华强电子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 10 时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立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1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吴立强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郑美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吴立强先生报告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情况及结果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以强化运营管理为核心，以财务基础管理为基石，围绕生产经营目标，提升财务管理效益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，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进一步优化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总结，结合对 2023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分析和预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所有股东李超超、李梅、吴立强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若岚、宋佩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9日